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的首段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证监决[2022]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更正后：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深证监决[2022]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